



泰坦智華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審核委員會（「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成員

1. 委員會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委任的不少於三名成員（「成員」）組成。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全部須為非執行董事，而過半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且當中至少有一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現任審計事務所的前合夥人于：（a）停止任何事務所合夥人之日；或（b）停止於事務所擁有任何財務權益之日（以較後者為準）起一年內，不得出任委員會成員。

2.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需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會議次數及議事程序

3. 次數

委員會每年須至少召開兩次以本人到場，電話或視訊會議的方式召開的會議；在需要時，可召開臨時會議。任何一名委員或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如認為有需要，可要求召開會議。

4. 會議通知

除非全體委員一致同意不用通知，委員會秘書應在委員會會議召開之日提前 7 天通知委員會成員並向委員會傳閱有關會議的議程。

5. 法定人數

委員會會議應有過半數以上的委員參加方為有效。

6. 會議方式

會議可以親身到場，電話或視訊會議的方式召開。委員可以電話或類似可讓各委員溝通的方式參加會議。在所有委員皆同意的情況下，亦可以書面決議方式通過決議。

7. 決議

委員會決議案須由英尺席會議的過半數以上的多數票通過方為有效。

8. 會議邀請

委員會可以邀請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外界顧問和其他人士參加委員會會議。但該等人士無權在委員會會議上投票表決。

9. 會議紀錄

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屆委員會秘書保存，會議記錄應對會議上各委員所考慮事項及所達成的決定作詳細記錄，其中應包括委員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

授權

10. 委員會獲授權按其職權範圍調查與集團有關的任何活動，集團所有雇員均須與委員會合作。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其認為有需要時尋求外界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以及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
11. 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彙報其注意到而又重要至應向董事會提出的任何懷疑不誠實行為及不合規情況，內部監控缺失或涉嫌違反法律，規則及規例情況。
12. 倘董事會不認同委員會對外聘核數師的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的意見，委員會會安排於本公司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中闡釋委員會的意見，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理由。
13. 委員會獲提供足夠資源履行職責。

責任

14. 委員會須就有關財務及其他彙報，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外聘及內部審核事宜及董事會不時厘定的其他事宜等職責充當本公司其他董事，外聘核數師及內部核數師之間的溝通橋樑。
15. 委員會須協助董事會履行責任，對財務彙報提供獨立審閱及監察，促使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效能以及外聘及內部審核工作達到滿意的水平。

職責，權力及職能

16. 委員會須：

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該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如有超過一家核數師事務所參與工作，則應予確保他們互相協調；
- (c) 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d)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帳目，半年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及向董事會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e) 就上述（d）中項而言：—
 - (i) 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帳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的屬下會計及財務彙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事項；
- (f) 與本公司核數師討論在中期及全年賬目審核中出現的問題及存疑之處，以及該核數師希望討論的其他事宜（如有需要，有關討論可在本公司管理層避席的情況下進行）；

- (g) 審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致本公司管理層的函件及管理層的回應；
- (h) 如本公司年報載有關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陳述，應提呈董事會審批前先行審閱；

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i)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申報，財務監控，風險管理以及內部監控系統（除非董事會另立一個下屬的風險委員會，或由董事會本身進行檢討）；
- (j) 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彙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k)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本公司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l) 如本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須審閱內部核數計畫，並確保本公司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亦須確保本公司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擁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m)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n) 檢查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給予本公司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該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帳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本公司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o)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給予本公司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p) 就本職權範圍內的事宜向董事會彙報；
- (q)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其他

- (r) 檢討本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本公司雇員可暗中就財務彙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及
 - (s) 擔任本公司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17. 委員會主席須應董事會主席邀請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若委員會主席未克出席，應邀請另一名委員（或如該名委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出席，並須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回答股東提問。

彙報程序

18. 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彙報。在委員會會議後的下一個董事會會議上，委員會主席須將會委員會的審議結果及建議向董事會彙報。委員會須至少每年向董事會呈交一份載列年內委員會的工作及審議結果的報告。

解釋權

19. 本職權範圍之最終解釋權歸董事會。

— 完 —

最新更新於2017年8月